

全国统一大市场背景下的行政垄断破除研究

杜红涛

武汉东湖学院, 中国·湖北 武汉 430000

摘要: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核心要求是畅通要素跨区域跨行业自由流通, 破除行政垄断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抓手。本文首先界定行政垄断的核心边界, 阐释行政垄断破除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耦合关系, 其次以高校领域为实践样本, 分别从办学资源准入、产学研合作对接、人才流动配置三个维度评估行政垄断破除的实际效果, 最后从畅通要素流通渠道、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健全违规约束机制三个层面构建适配性实施路径。研究成果能够为各领域破除行政垄断、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可参考的实践框架。

关键词: 全国统一大市场; 行政垄断; 公平竞争审查; 要素流通

Research on Eliminating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under the Context of a National Unified Large Market

Du Hongtao

Wuhan East Lake University, China Hubei Wuhan 430000

Abstract: The core requirement of building a national unified large market is to ensure the free flow of factors across regions and industries. Eliminating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is a crucial approach to achieving this goal. This paper first defines the core boundaries of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and explains its interrelated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large market. It then takes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s a practical case, assessing the actual effects of eliminating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from three dimensions: access to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dustry-university-research collaboration, and talent mobility and allocation. Finally, it proposes an adaptive implementation framework by enhancing factor circulation channels, improving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mechanisms, and strengthening constraints against violations. The research findings offer a practical reference framework for eliminating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and adva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unified large market across various sectors.

Keywords: National unified large market;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Factor circulation

0 引言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核心任务, 破除行政权力对市场竞争的不当干预是保障市场高效运行的核心前提。行政垄断超出公共服务与市场监管的合理权责范围, 会形成行业或区域性市场壁垒, 抬高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阻碍生产要素按照市场规律实现优化配置, 当前相关实践中仍存在权责边界模糊、事前审查覆盖不足、违规约束力度有限等短板。高校作为兼具公共服务属性与市场关联属性的领域, 其行政垄断破除成效直接关系到办学资源扩容、科研成果转化效率与人才队伍建设质量。以高校领域为样本开展相关研究, 既能够明确行政垄断的作用逻辑与实践落地效果, 也能够为全领域优化行政权力运行边界、完善公平竞争规则体系提供可参考的实践路径, 为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底层支撑。

1 全国统一大市场下行政垄断的作用逻辑阐释

1.1 行政垄断的核心边界界定

结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现实需求, 明确行政垄断的核心边界是破除市场准入壁垒、畅通要素流通的前置基础。行政垄断是行政主体运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主要源自行政权力对市场运行的不当干预, 超出了开展公共服务与市场监管工作的合理权责范围, 会对不同属性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环境造成直接且持续的影响。从权力行使的覆盖范围来看, 行政垄断可划分为行业性行政垄断以及区域性行政垄断两类, 行业性行政垄断主要指向特定行业领域设置的差异化准入限制, 区域性行政垄断主要体现为地方政府为保护本地市场主体设置的跨区域商品及要素流通壁垒。结合公平竞争审查的基本规则, 行政垄断的判定主要考量三个层面的要素, 主体维度需确认为实施方是否为具备法定行政权力的公共管理部门, 内容

维度需核行为本身是否超出法定的权责边界,结果维度需验证行为影响是否实际产生了排除、限制市场公平竞争的客观效果。

1.2 统一大市场与行政垄断破除的耦合关系

结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现实发展导向,二者存在相互支撑、同向发力的内在关联。从统一大市场的建设需求出发,畅通商品以及要素在全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是现阶段市场建设工作的核心落脚点,这一目标要求各地行政主体明确划分行政权力干预市场的合理权责边界,主动开展不符合公平竞争规则的区域性、行业性准入限制的清退工作,为不同属性市场主体营造平等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行政垄断破除工作的稳步推进,能够把原先被地方保护、行业壁垒分割的碎片化市场重新串联,有效降低市场主体跨区域经营、跨行业拓展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让优质商品以及生产要素能够按照市场规律进行配置,夯实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运行基础。从二者的联动效应来看,统一大市场建设进程的稳步推进,也会反过来为公平竞争规则的落地提供更完善的市场环境支撑,让行政垄断破除的相关举措获得更广泛的市场主体共识,减少相关工作的推进阻力,形成二者互促共进的正向循环。

2 高校领域行政垄断破除的实践效果评估

2.1 办学资源准入环节破除效果评估

结合高校办学资源准入环节的改革推进实际,行政垄断破除举措的落地效果可从三个核心维度展开梳理。教育主管部门简化非核心办学资质的审批流程,把原先限定在特定主体范围内的专项办学申请权限面向符合标准的民办院校以及合作办学主体开放,减少了不必要的准入门槛设置。教学资源采购层面,相关院校调整原先定向对接指定供应商的采购规则,面向全市场符合资质的资源供应主体开展公开采购工作,降低了优质教学资源进入校园的制度性交易成本。社会资本引入维度,各地教育主管部门放宽社会资本参与非义务教育阶段高校办学的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资本主体通过联合办学、专项项目共建等方式参与到高校办学资源供给环节,拓展了办学资源的补充渠道。相关举措落地后,不同属性主体参与高校办学资源供给的便利度得到明显提升,原先被行政规则限制的优质资源流入渠道被打通,契合现阶段高校办学资源扩容的实际需求。

2.2 产学研合作对接环节破除效果评估

产学研合作对接环节的行政垄断破除工作,直接关系到高校科研成果的市场转化效率以及产业端的技术升级需

求。教育主管部门开展跨区域产学研合作资质限制的放宽工作,把原先仅面向本地合作主体开放的产学研项目申报通道,面向全国范围内契合资质要求的企业以及科研院所开放,降低了高校对接域外优质合作资源的制度门槛。结合高校科研端的成果落地需求,相关行政部门开展科研成果权属认定以及转化审批流程的简化工作,把原先需要多层级签字确认的成果转化备案手续压缩为线上一站式办理,减少了科研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的中间环节。立足产业端的技术升级实际诉求,各地行政主体取消校企合作的行业领域限定,允许高校结合自身学科优势对接不同行业的合作主体,拓展了产学研项目的覆盖场景。相关举措在武汉东湖学院落地后,产学研对接的匹配度以及落地效率得到明显提升,原先被行政规则限制的跨区域、跨行业合作渠道被打通,契合现阶段高校科研价值落地以及产业端技术升级的双向需求。

2.3 人才流动配置环节破除效果评估

结合高校人才队伍建设的现实需求,人才流动配置环节的行政垄断破除直接关系到师资结构优化以及办学质量提升的落地效果。教育主管部门取消原先针对非公办院校招聘高层次人才的政策限制,把原先仅面向公办院校开放的人才安家补贴、科研启动金申领通道覆盖到符合办学资质的民办院校,降低优质师资流入民办院校的制度门槛。从师资评价体系的改革方向来看,教育主管部门把中级及以下职称的评审权限下放到符合条件的高校自主开展评审工作,减少不必要的层级审批环节,让高校能够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制定适配的职称评定标准。基于跨校师资共享的现实导向,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取消校际人才流动的户籍、人事档案流转的额外限制,鼓励不同属性高校之间通过特聘教授、短期轮岗等方式开展师资交流工作,拓展优质师资的覆盖范围。相关举措在武汉东湖学院落地后,该校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便利度得到明显提升,跨校参与教学科研合作的教师占比也有明显增长,原先被行政规则限制的人才流动壁垒被逐步破除,契合高校师资队伍结构优化的实际需求。

3 行政垄断破除的实施路径构建

3.1 畅通要素流通渠道

结合全国统一大市场下要素自由流动的现实需求,畅通要素流通渠道是破除行政垄断后实现资源高效配置的核心落地路径。行政主体开展非核心经营许可的精简核销工作,把原先需要多层级审批的经营备案事项调整为线上即申即办模式,减少市场主体进入对应领域的前置审批环节,

清退各行业领域自行设置的隐形准入附加条件,对所有契合法定资质要求的市场主体一视同仁,不再针对民营以及外来经营主体设置额外的资质核验流程。结合要素跨区域流转的实际运行堵点,行政主体清退各地自行出台的域外产品准入限制以及地方产品保护性补贴政策,不再针对跨区域流通的商品以及生产要素设置额外的检验检疫以及收费环节,打通各地区的资质互认通道,把一地核发的经营许可、质量认证等资质文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通用认可,不再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资质核验申请。立足公共服务领域的供给扩容需求,行政主体把原先仅由公办机构承担的公共服务供给事项面向全市场契合资质的经营主体开放,允许社会资本参与到公共交通、市政服务、教育医疗配套等公共领域的建设以及运营环节,配套对应的运营监管规则,对所有参与公共领域供给的市场主体执行统一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保障公共服务供给的稳定性以及普惠性。行政主体在推进相关工作的过程中,会定期开展流通堵点的摸排走访工作,结合市场主体反馈的实际问题动态调整对应的优化举措,逐步消除行政权力对要素流通的不当干预,让商品以及各类生产要素能够依照市场规律开展自由流转,为不同属性的市场主体营造公平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夯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运行基础。

3.2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

结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过程中公平竞争规则落地的现实需求,公平竞争审查是从源头规避行政权力不当干预市场竞争的核心制度支撑,能够在政策出台环节就过滤掉不符合统一市场建设要求的规则内容。行政主体划定不同层级公共管理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权责范围,把涉及市场准入、要素流通、产业扶持等相关政策文件的初审权责下放至政策出台的直接负责部门,上级市场监管以及公平竞争审查牵头部门仅负责留存备案以及争议事项的复核工作,理清不同部门的审查责任边界,避免出现审查权责交叉或者空白的问题。结合政策文件出台的全流程监管需求,行政主体调整原先的事后补审工作模式,把公平竞争审查环节嵌入政策文件出台前的合法性审核流程中,要求所有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权益的政策文件必须经过公平竞争审查环节才能正式印发,对涉及跨行业、跨区域的政策文件还需对接对应领域的市场主体代表开展意见征询工作,从源头排查可能存在的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减少政策出台后对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的负面影响。立足审查工作透明度提升的实际要求,行政主体搭建统一的公平竞争审查结果线上公示平台,把所有经过审查的政策文件以及对应的审

查意见、修改调整内容统一上传至平台面向全社会公开,畅通市场主体的异议反馈通道,对市场主体提出的审查结果疑问要在规定时限内给出明确答复,并且根据市场主体的合理诉求对相关政策内容开展动态复核调整。行政主体会定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员的专项业务培训工作,结合最新的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以及公平竞争规则更新审查工作标准,提升审查人员的业务能力,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严谨性以及适配性,为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稳定的规则支撑。

3.3 健全违规约束机制

结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违规行为纠偏的现实需求,健全违规约束机制是保障行政垄断破除各项举措落地见效的底层支撑,能够对行政权力的不当行使形成常态化威慑,补齐事前审查与事中监管的制度漏洞。基于现有行政垄断违规行为隐蔽性较强、市场主体举证难度较高的现实情境,行政主体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违规行为举报受理通道,把分散在市场监管、发改、商务等不同部门的举报入口整合到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安排专人对接市场主体提交的举报线索,在规定时限内向举报人反馈受理进度以及核查结果,还会对提供有效线索的市场主体给予对应奖励,打消举报主体的权益顾虑。进一步观察发现,现有行政垄断违规问责存在边界模糊、处置尺度不一的问题,行政主体梳理不同层级、不同领域行政垄断违规行为的影响范围以及危害程度,细化分类处置的具体标准,对未造成实际市场竞争影响的轻微违规行为,要求责任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规则调整,对已经形成区域或者行业竞争壁垒的严重违规行为,直接对接纪检监察部门启动对应问责流程,不会因为违规主体的层级或者所属领域降低处置标准。需重点关注的是,行政垄断违规行为的影响具有持续性,单一的规则调整不足以弥补市场主体遭受的实际损失,行政主体建立终身追责的责任追溯机制,把行政垄断违规行为的处置记录纳入对应行政主体负责人的政绩考核档案,即便相关责任人调任其他岗位或者离职,也会对应追溯其任职期间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还会把存在行政垄断违规记录的地区以及部门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日常公平竞争审查的抽审比例,避免同类违规行为重复出现。行政主体在推进相关工作的过程中,会定期对外公布行政垄断违规行为的处置结果,引导各级行政部门主动对照规则调整自身权责行使范围,逐步形成对行政权力不当干预市场行为的常态化约束,为公平竞争规则的落地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夯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监管基础。

4 结语

行政垄断破除是一项贯穿统一大市场建设全流程的系统性工程,需要与市场建设的各环节要求形成适配,逐步构建二者互促共进的正向循环。高校领域的实践验证了破除行政垄断对于提升资源配置效率、释放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的正向作用,相关经验能够向其他公共服务领域与市场经营领域延伸推广。后续推进相关工作,要始终围绕要素自由流通的核心目标,从准入环节清退各类隐形不合理限制,从规则出台环节完善全流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从事后监管层面健全覆盖全周期的违规约束机制,逐步压缩行政权力不当干预市场的空间,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参与竞争的环境,夯实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运行基础。

参考文献:

[1] 黄贤环,闫雅琴.行政垄断规制与非金融企业影子银行化——基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的准自然实验[J].管理学刊,2025,38(03):17-33.

[2] 向雪风,牛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非农就业促进效应[J].中国农村经济,2025(05):166-185.

[3] 张容嘉,张伟广,阴丽君.竞争政策能否促进资本跨区域流动?——基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准自然实验[J].经济与管理研究,2025,46(06):44-61.

[4] 卓越,曾帅,陈洲.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与跨区域政府采购——基于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分析[J].财经科学,2025(06):62-77.

[5] 陈尧,郑志强.全球贸易秩序重构背景下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战略响应与实施路径[J].经济学家,2025(06):56-65.

基金项目:武汉东湖学院2024年校青年基金(编号:2024dhsk061)。

作者简介:杜红涛(1991.07-),男,土家族,湖北宣恩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经济法。